

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共同實驗室(BSL-1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本共同實驗室為防止職業災害、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確保實驗室正常運作，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，訂定「輔大附設醫院共同實驗室(BSL-1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。
- 二、本守則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、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 - (1) 禁止飲食。
 - (2) 進行實驗時，應關閉實驗室門窗。
 - (3) 進行實驗時，應穿著實驗衣，戴口罩，戴手套；視需要使用護目鏡。
 - (4) 所有操作中，儘量避免產生氣霧(氣膠)，有產生氣霧之虞的操作應於生物安全櫃或化學排氣櫃內為之。
 - (5) 不得用口做吸量操作。
 - (6) 若有其他方法可用，應避免使用針頭。
 - (7) 生物安全櫃及化學排氣櫃內禁止使用明火。
 - (8) 每日實驗結束時需滅菌實驗台，如實驗中發生污染，需立即加以滅菌。
 - (9) 實驗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，需依感染性或一般垃圾分類及清運。
 - (10) 實驗所產生之所有生物材料廢棄物，需盡快滅菌並依實驗廢棄物處理相辦法清運。被污染的器具需先經滅菌後，再清洗使用或丟棄。
 - (11) 要從實驗室搬離被污染物品時，必需將其放入堅固且不漏的容器，在實驗室內密封後才可運出。
 - (12) 需遵守本實驗室所訂之其他事項。
- 四、本守則公告於實驗室內，各相關人員（含醫師、醫事人員、博士後研究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等）應詳閱後，簽名於本頁下。

簽名：_____